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相關Q&A

序號	問題(Q)	回答 (A)
1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於地方主管機關未完成展延審查程序前，是否得繼續執行指定業務？	可以，依據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3條第4項規定，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於地方主管機關未完成展延審查程序前，得繼續提供第5條所定之服務。
2	臺北市指定醫師是否可於屏東縣執行指定業務？	可以，依據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第4項規定：指定醫師，其指定之有效期間為六年，並得於非公告之地方主管機關轄區內辦理第14條所定業務。
3	轄區內指定醫師不足時怎麼辦？	依據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第5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於轄區內指定醫師不足時，得商請其他地方主管機關協調其轄區內之指定醫師，支援辦理第14條所定業務。
4	如果指定專科醫師報備支援至其他醫療機構，但報備執行之業務非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14條所定之業務，需要登錄至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嗎？	不需要，只有指定專科醫師至其他醫療機構執行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14條所定之業務，才需登錄至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
5	指定醫師未於期限內申請展延，是否得繼續執行指定業務？	不可以，依據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指定醫師未能於指定之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展延者，不得繼續辦理第14條所定業務，並應儘速完成前條第二項展延申請事宜。
6	如果指定專科醫師移至非公告縣市執業，通常是被動知道醫師動態，請問有方式可以主動追蹤嗎？	本部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已介接本部醫事人員及醫事機構系統，可提供指定專科醫師之動態查詢。

序號	問題(Q)	回答(A)
7	<p>請問本案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展延效期為何？</p> <p>B醫院前次指定效期為111/3/20-114/3/19</p> <p>指定效期3年</p> <p>自前次指定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114/3/20-117/3/19</p>	
8	<p>請問本案指定醫師展延效期為何？</p> <p>A醫師前次指定效期為101/3/20-107/3/19</p> <p>指定效期6年</p> <p>超過效期6年以上才提出申請者，先審查該醫師是否達成近6年至少12點繼續教育訓練課程積分數後，自核准日起指定6年，114/4/16-120/4/15</p>	